

依據工會法施行 細則第19條規定



勞工局
關心您

☆ 拱 希
防 手 望
疫 不 家
小 握 園
提 手
醒 ， 健
康
愉
快
！
不 揉
眼 鼻
口

工會之候補理事、監事遞補時，以補足原任者未滿之任期為限。

110年12月7日製

